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乃仕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東縣○○鄉○○0號（即法務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乃仕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4月9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前，即同113年3月前某日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7月，於113年8月16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之戶籍地原為臺中市○區○○○路00號12樓之1（下稱原臺中地址），嗣於114年2月3日遷入位在臺東縣○○鄉○○0號之法務部○○○○○○○○○○○○○○○），此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各1份可佐，且觀諸卷附臺中地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欄所載受刑人地址，除上開原臺中地址

外，別無其他居所；再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於114年1月21日繫屬本院時，受刑人係在東成監獄執行，未於本院轄區內有在監押之情事，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1日新北檢永木114執聲235字第1149009001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狀章戳、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檢察官提起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時，受刑人之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並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翊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